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为1人，董事朱凡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段晓婷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彭新波、肖峰、王莹瑛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常波、刘志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70,672,194 股变更为 273,075,781 股，注册资本由 170,672,194 元变更为 273,075,78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